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統一管理的對外開考**  
**(開考編號：002-2016-AT-01)**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可選擇任一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b)	欠交經投考人簽署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及《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投考人本人</b>前來在已提交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及《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上簽署；或</li> <li>➤ 提交新的已簽署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及《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正本【只為彌補簽署，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新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及《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只為彌補簽署，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li> </ul>
(c)	在《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上未填寫與公共部門之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聲明書，聲明與公共部門有聯繫，尤其註明“現職部門”、“任用方式”及“職程及職級”；或</li> <li>➤ 提交新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尤其填妥“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者必須填寫”中“現職部門”、“任用方式”及“職程及職級”的部分【只為彌補有關內容，其他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聲明書的掃描檔或影像檔，聲明與公共部門有聯繫，尤其註明“現職部門”、“任用方式”及“職程及職級”；或</li> <li>➤ 上載新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尤其填妥“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者必須填寫”中“現職部門”、“任用方式”及“職程及職級”的部分【只為彌補有關內容，其他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li> </ul>
(d)	欠交經投考人簽署的《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已簽署的《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正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e)	欠交有效的個人資料紀錄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有效的個人資料紀錄正本</li> </ul>	(不適用)
(f)	欠交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上載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像檔案內容不完整或不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li> <li>➤ 補交能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的(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li> <li>➤ 上載能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統一管理的對外開考**  
**(開考編號：002-2016-AT-01)**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可選擇任一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g)	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li> <li>➤ 補交能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的(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li> <li>➤ 上載能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h)	欠交高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或上載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檔案內容不完整或不清晰，或上載的檔案無法開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已取得高中畢業的學歷證明文件(有關學歷需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的及清晰可辨的高中畢業的學歷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有關學位需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i)	遞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改名證明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改名證明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